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至9月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65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反馈问题 2：请发行人：（1）说明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国籍情况，通过何种途径招收“外劳”人员，是否与“外劳”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协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劳务纠纷。（2）说明披露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国籍情况，通过何种途径招收“外劳”人员，是否与“外劳”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协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劳务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马来西亚唯科外籍劳工的员工名册；查阅了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签署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取得了马来西亚 ZAID IBRAHIM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对马来西亚律师进行了访谈确认；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的国籍情况及招募途径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Foreign worker）的数量和国籍情况如下：

国籍	人员数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度尼西亚（男性）	82	66
印度尼西亚（女性）	56	45
印度	15	6
巴基斯坦	11	9
孟加拉国	7	8
其他东南亚国家（注 1）	7	1
合计	178	135
其中：向 Value Manpower 公司采购	148	106
向 S&E Impian 公司采购	25	24
向 Elm Technologies 公司采购（注 2）	5	5

注 1：其他东南亚国家主要包括尼泊尔、缅甸等，人员数量较少。

注 2：2021 年 5 月 28 日前，马来西亚唯科从 Elm Technologies 公司采购了 5 名孟加拉籍劳工（未签署相关协议），这些外籍劳工的工资由马来西亚唯科直接支付。2021 年 5 月 28 日，马来西亚唯科终止了上述安排，拟以自己的名义雇佣上述 5 名（后减至 4 名）孟加拉国籍劳工并启动了申请流程，但由于疫情及马来西亚政府《移动限制令》（居家办公等）的影响，相关用工手续未完全办理完毕。截止 2021 年 10 月 22 日，针对上述 4 名孟加拉籍劳工的用工安排全部终止，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直接雇佣有关的所有申请。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外籍劳工人员数量为 113 人，其中由 Value Manpower 公司派遣 109 人，另外 4 名系上述拟以马来西亚唯科名义雇佣的孟加拉国籍劳工。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签署了《外籍劳工供应合同》，向劳工承包商采购外籍劳工，由劳工承包商提供的外籍劳工均由劳工承包商与其签署用工协议，并按照《外籍劳工供应合同》约定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马来西亚唯科定期向劳工承包商支付报酬，进而由劳工承包商向外籍劳工发放工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全部停止从劳工承包商采购外籍劳工提供服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的合法合规情况分析

1、马来西亚《1955 年劳动法》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1955 年劳动法》（“《Employment Act 1955》”）第 33A 规定：（1）拟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雇员（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雇员）的劳工承包商应在提供该雇员之前 14 天内，以规定的表格向劳工处总干事登记；（2）如果劳工承包商打算提供任何员工，则其应保存或维护一份或多份登记簿，其中包含其提供的每位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此类登记簿以供检查。若劳工承包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则可能面临 10,000 林吉特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为马来西亚唯科提供劳工服务的承包商共有 2 家，分别为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均未向马来西亚劳工处进行上述备案。据此，马来西亚律师认为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的行为不

符合马来西亚《1955 年劳动法》的规定。但马来西亚律师同时在法律意见书中明确，上述违规行为的主体系劳工承包商，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也是劳工承包商，马来西亚唯科并不需要为此承担责任。

2、马来西亚内政部针对外籍劳工的现行政策

（1）政策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律师于查询了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https://www.moha.gov.my>），在该网站公开的与外籍劳工相关的现行政策中提到：（1）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外包公司只能为制造业、种植业和农业部门提供和管理外籍劳工；（2）外包公司招收外籍员工的申请必须基于主要公司的实际要求；（3）印度籍工人和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不得从事制造业工作；（4）孟加拉国籍工人只能在种植业工作。

（2）法律问题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基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公开的现行政策与《1955 年劳动法》在是否允许劳工承包商派遣外籍劳工到第三方工作上存在不同之处，马来西亚律师向相关政府部门匿名进行了电话咨询，得到如下答复：外籍劳工必须与各自工作许可证中指定的雇主合作，公司不得从另外一家公司采购外籍劳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向马来西亚唯科派遣的外籍劳工其签证所明确的雇主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马来西亚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从劳务承包商处采购外籍劳工的行为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另外，马来西亚律师还在其尽调报告中指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印度籍工人、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及孟加拉国籍工人也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

（3）潜在风险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1959/63 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1959/63”》）第 6（1）条规定：持有合法签发的进入马来西亚的有效通行证的人员方可进入马来西亚。第 55B 条规定：合法发给任何人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即不再是有效通行证。

基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政策以及《1959/63 移民法》的上述规定，马来西亚律师

认为，若外籍劳工在以劳工承包商的名义取得通行证后，转由劳工承包商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工作的行为可能导致该等外籍劳工的通行证被认定为无效。进而，马来西亚唯科继续使用上述外籍劳工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马来西亚《1959/63 移民法》第 55B 的规定，并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¹

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用工量（113 名外籍劳工）和马来西亚《1959/63 移民法》规定的罚款标准计算，马来西亚唯科可能面临的罚款总额在 113 万林吉特至 565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174 万至 870 万元）。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截止目前，马来西亚唯科未收到移民部、劳工处或任何其他当局就采购外籍劳工提出的任何罚款、通知、处罚或争议，与外籍劳工没有任何劳资纠纷（包括持续/威胁/潜在/预期的劳资纠纷）。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其进一步明确如下事项：

①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了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但由于疫情原因，相关部门还没有恢复正常办公秩序，因此相关申请尚未取得批准；

②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开始启动生产，彼时受到疫情影响，用工较为紧张，故采用当地较为常见的方式从劳工承包商处外购外籍劳工。

（4）马来西亚唯科的整改措施

针对马来西亚律师提出的法律风险，根据马来西亚唯科管理层的确认以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

①与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Value Manpower 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的员工有序的停止工作并撤离工厂，双方按实际情况结算报酬。同时，各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互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②停止支付 4 名拟自行聘请的孟加拉国籍劳工的报酬，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直接就业相关的所有申请；

③积极雇佣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马来西亚唯

¹ 根据《1959/63 移民法》第 55B 条规定：（1）合法颁发给任何人士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将不再是有效通行证；（2）企业雇用一名或多于一名没有有效通行证外籍劳工，将被处以对每位此类劳工不少于 1 万林吉特但不超过 5 万林吉特的罚款，对于该法人团体董事或经理也可以被处以罚款或者监禁。

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查询到的公开案例，虽然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或/和监禁，但通常情况下法院在处罚时会先行责令缴纳罚款，若缴纳了罚款则不会判处相关人员监禁，若不缴纳罚款则会判处监禁，罚款标准通常在 1-2 万林吉特/人。

科已经雇佣了 58 名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

④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以减少其业务开展对人力的依赖；

⑤积极推进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根据内政部的现行政策要求雇佣外籍劳工³；

⑥如因生产人员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马来西亚唯科还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

由于家用雕刻机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的需求较 2021 年 6 月末有所减少，马来西亚唯科通过雇佣本地人员、加快推进自动化及委外加工等方式，能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完成针对原不规范使用外籍劳工情况的整改，整改后已无使用外籍劳工情况，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籍劳工管理政策，但是整改前的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马来西亚唯科因使用外籍劳工事项被马来西亚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时，本人将对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具有特殊的时期背景，虽然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的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外籍劳工管理政策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是合法有效的，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籍劳工管理政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有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³ 根据相关报道，马来西亚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解除了因新冠疫情而执行了 16 个月的外国劳工入境禁令，预计近期将重启外国劳工的用工审批。

二、说明披露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马来西亚唯科缴纳罚款的凭证；取得了马来西亚 Zaid Ibrahim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查报告；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议会罚款的主要原因系未按规定在其营业场所内展示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查报告，马来西亚唯科已经支付了罚款，并且已经在公司营业场所的前门和公司董事之一的 Toh Hui Bian 办公室展示其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罚款已经缴纳，违法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马来西亚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业务运营和生产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就上述处罚缴纳了罚款并已经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业务运营和生产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1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